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新簡字第547號

原　　告　沈慶慧即南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訴訟代理人　黃南豪
被　　告　瑪亞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閔月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專利申請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20日委託原告向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美國專利商標局及/或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針對「車輛避震器升降裝置」(下稱系爭結構1)及「避震器上下側阻尼可調結構」(下稱系爭結構2)申辦國內外專利申請案共5件。其中系爭結構1包含1件美國發明專利申請書，申請費用含優先主張權共新臺幣(下同)80,000元，及1件中國新型專利申請案，申請費用含優先主張權共38,000元，合計申請費用118,000元；系爭結構2包含1件台灣新型專利申請案，申請費用17,000元，及1件美國發明專利申請案，申請費用70,000元，及1件中國新型專利申請案，申請費用30,000元，合計申請費用117,000元，是總計系爭結構1、2之專利申請費用共235,000元(計算式：結構1申請費118,000元+結構2申請費117,000元=235,000元)，而原告已於106年4至5月完全履行申請專利之委任義務。原告曾於106年11月以LINE通

訊軟體催告被告繳納委任報酬未果，是迄今被告仍未給付委任報酬，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得心證事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專利申請委任同意書、系爭結構1、2國內外專利申請書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，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報酬縱未約定，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，應給與報酬者，受任人得請求報酬，民法第547條明文規定。是處理委任事務，得約定受任人應獲得之報酬。依原告提出系爭結構1、2之專利申請委任同意書記載，兩造約定系爭結構1申請費用為118,000元；系爭結構2申請費用117,000元，而原告既已約完成委任事項，被告自應給付委任報酬，故原告依委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共235,000元核屬有據，應為可採。

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委任報酬債權未約定給付期限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12月

2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查，從而，原告請求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委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5,000元，及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